宁波柯力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及部分治理制度的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宁波柯力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28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 及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 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具体情况

2024年4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及 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公司拟将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 股票共845,566股进行回购注销。

2024年5月22日, 公司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了《关于回 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将部分激励 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845,566股进行回购注销。

本次限制性股票于 2024 年 8 月 23 日完成注销。注销完成后, 公司股份总数 由 282,504,992 股变更为 281,659,426 股, 注册资本由 282,504,992 元变更为 281,659,426 元。

二、修订《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具体情况

根据上述股本变动情况,公司拟修订《宁波柯力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相关条款。

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 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 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

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公司拟对《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请见本公告附件。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管理层办理变更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涉及的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备案等事宜。《公司章程》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的内容为准。

《公司章程》全文请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三、修订部分治理制度的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公司自身实际情况和《公司章程》,公司拟对相关治理制度进行修订,具体包括:《柯力传感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柯力传感董事会议事规则》《柯力传感对外担保管理办法》《柯力传感关联交易管理办法》《柯力传感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修订后的相关治理制度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制度全文请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宁波柯力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30日

附件:《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修订前

第一条为适应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的需要,规范宁波柯力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组织和行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法 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以发起设立方 式整体变更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是在宁波柯力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基础上,依法以整体变更发起设立。在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0744973016M。

第六条 公司的注册资本为 282,504,992 元。

第九条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除此之外,股东各方均不个别或连带地对公司的任何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条 本章程经各股东授权代表签署后向登记机关申请变更公司的工商登记。

第十二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总经理助理、传感器产品总监。

第十四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为:以战略为引擎、以研发为动力、以销售为龙头,满足并超越客户需求为经营宗旨。发扬"求实创新、服务员工、成就客户"的精神,逐步实现国际化、科技化、服务化、多元化、集团化

修订后

第一条 为适应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的需要,规范维护宁波柯力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公司")的组织和行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法 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以发起设立方式 整体变更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是在宁波柯力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基础上,依法以整体变更发起设立。在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0744973016M。

第六条公司的注册资本为 282,504,992281,659,426元。

第九条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除此之外,股东各方均不个别或连带地对公司的任何债务承担责任。

整条删除

第十二条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总经理助理、传感器产品总监。

第十四条第十三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为: 以战略为引擎、以研发为动力、以销售为龙头, 满足并超越客户需求**为经营宗旨。**,发扬"求 实创新、服务员工、成就客户"的精神,逐步 实现国际化、科技化、服务化、多元化、集 的"五化"目标,全面建设国际一流的物联网公司。

第十五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 围为:"道路普通货物运输(在许可证件有效 期限内经营)。 传感器的研发、制造、销售; 传感技术服务与技术咨询; 自动化控制系统 的研发、制造、销售及租赁; 仪器仪表的开 发、制造、销售; 计算机软件开发、销售、 服务, 计算机硬件销售及售后服务; 起重机 械安全附件及安全保护装置、土木工程机械 安全附件及检测装置、环卫配套设备及保护 装置、工程测力设备、压力检测设备、汽车 检测装置的制造、销售及租赁; 家用电器的 制造、销售; 电子产品、计量器具、金属、 五金交电、建材的批发、零售: 自营和代理 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 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及技术除外。物联网技 术、互联网技术的研发:软件开发:市场营 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企业管理咨询;物 业服务;商务信息咨询;会务服务。"

团化的"五化"目标,全面建设国际一流的物 联网秉承战略以产业投资化、产业集团化、 产业园区化、产业生态化、产业资本化为核 心,致力于成为品种最多、融合最深、场景 最优的全球智能传感器公司。

第十五条第十四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 经营范围为: "**道路普通货物运输(在许可证** 件有效期限内经营)。-传感器的研发、制造、 销售: 传感技术服务与技术咨询: 自动化控 制系统的研发、制造、销售及租赁; 仪器仪 表的开发、制造、销售; 计算机软件开发、 销售、服务, 计算机硬件销售及售后服务; 起重机械安全附件及安全保护装置、土木工 程机械安全附件及检测装置、环卫配套设备 及保护装置、工程测力设备、压力检测设备、 汽车检测装置的制造、销售及租赁; 家用电 器的制造、销售; 电子产品、计量器具、金 属、五金交电、建材的批发、零售: 自营和 代理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 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及技术除外。物联 网技术、互联网技术的研发:软件开发:市 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企业管理咨询; 物业服务;商务信息咨询;会务服务一般项 目: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 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电子元器件制 造; 电子元器件批发; 电子元器件零售; 工 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 仪器仪表制造: 仪器仪表销售; 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 造; 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 计算机 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专用设备制造(不 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 机械设备租赁; 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 家用电器制造; 家 用电器销售; 电子产品销售; 终端计量设备 制造;终端计量设备销售;金属材料销售; 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建筑材料销 售;物联网技术研发;互联网数据服务;市 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企业管理咨询;

物业管理; 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 咨询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除依法须经 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 营活动)。许可项目: 道路货物运输(网络 货运);检验检测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 进出口; 进出口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 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第十九条 公司发行的股份,在中国证券 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集中存管。

第十九条第十八条 公司发行的股份,在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集中存管。

第二十条 公司股东及其认购的股份数 额和出资方式如下:

第二十条第十九条 公司股东发起**人**及 其认购的股份数额和出资方式如下:

第二十一条 公司的总股本为

282,504,992 股,均为普通股,每股面值人民 币 1.00 元。

第四十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 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 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负有 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 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 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 式损害公司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 位损害公司的利益。

第四十一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 构, 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 划:
- (二)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 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 项:
 - (三)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四) 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第二十一条第二十条 公司的总股本为 **282,504,992**281,659,426 股,均为普通股,每 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第四十条第三十九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 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 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 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 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 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 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 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 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第四十一条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 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二)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 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三)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四) 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 (五)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 案、决算方案;

- (五)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六)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 弥补亏损方案;
-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八)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十) 修改本章程;
- (十一)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 所作出决议;
- (十二) 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二条规 定的担保事项:
- (十三) 审议批准公司在一年内购买、 出售重大资产所涉及的资产总额或者成交金 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
- (十四)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 (十五) 审议批准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 持股计划;
- (十六) 审议批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方案;
- (十七) 审议批准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 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 **第四十二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 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 过:
- (一) 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 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 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六)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 弥补亏损方案:
- (七)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八)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十) 修改本章程;
-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作出决议:
- (十二)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二条第四 十一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 (十三)审议批准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所涉及的资产总额或者成交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 (十四)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 (十五)审议批准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 (十六)审议批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并上市方案;
- (十七)年度股东大会可以授权董事会 决定向特定对象发行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 20%的股票,该项授权在下一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失效;
- (+七)(十八)</u>审议批准法律、行政 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 决定的其他事项。

<u>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u> 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 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一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一)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u>公司</u>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 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二) 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 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三) 公司在一年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
- (四)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 提供的担保:
- (五) 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 资产 10%的担保:
- (六)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 (七) 监管机构规定的需经股东大会审议 通过的其他担保情形。

上述第(二)项担保,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 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 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 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 权的半数以上通过,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及其关联人应当提供反担保。

违反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的责任追究机制按照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执行。

第四十八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 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 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 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 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 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 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的,将说明理由。

- (二)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u>公司</u>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三)**公司在一年內**按照</u>担保金额<u>连续</u> 12 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 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
- (四)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 象提供的担保;
- (五)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 资产 10%的担保;
-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u>寿人</u> 提供的担保:
- (七) **监管机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 上海证券交易所或本章程**规定的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其他担保情形。

上述第(<u>二三</u>)项担保,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 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 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 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 的半数以上通过,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 关联人应当提供反担保。

违反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的责任追究机 制按照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执 行。

第四十八条第四十七条 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 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 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 将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五十一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 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 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 所备案。

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

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 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 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五十二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 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 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东名册。

第五十六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大会 召开 20 目前以书面形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 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 15 目前通知各股东。公 司在计算起始期限时,不应当包括会议召开 当日。

第五十九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2个工作日书面说明原因。

第六十一条 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 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 本章程行使表决权。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 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第六十二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 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 有效证件或证明;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 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 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 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 第五十一条第五十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

<u>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u>召集股东持股 比例不得低于 10%。

监事会或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五十二条第五十一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董事会应当将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五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20 日前以书面形式公告方式 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u>以公告方式</u>通知各股东。公司在计算起始期限时,不应当包括会议召开当日。

第五十九条第五十八条 发出股东大会 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 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 召开日前至少2个工作日书面公告并说明原 因。

第六十一条第六十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 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 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 决权。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 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第六十二条第六十一条 个人股东亲自 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 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 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 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

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第六十七条 召集人将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第七十条 公司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大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等内容,以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应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七十四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 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 姓名或名称:
-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 (三)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 的比例;
-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 点和表决结果:
-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 的答复或说明:
 - (六) 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 (七)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 其他内容。

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第六十七条第六十六条 召集人和公司 聘请的律师将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 股东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 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 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 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 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第七十条第六十九条 公司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大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公告等内容,以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应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三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 姓名或名称:
-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u>总</u>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 (三)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 的比例;
-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 点和表决结果;
-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 的答复或说明:
 - (六) 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 (七)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 其他内容。

第七十五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 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 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 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 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 托书及其他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 少于 10 年。

第七十六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大会 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 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 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 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大会。

第七十七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 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 东大会的有表决权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 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 东大会的有表决权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 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八十一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股东大会决议应当说明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第八十九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 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 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股 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 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 议记录。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 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

第七十五条第七十四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五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大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大会,并及时公告。同时,召集人应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证券交易所报告。

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六条 股东大会决议 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 大会的有表决权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 持表决权的1/2以上过半数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 大会的有表决权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 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八十一条第八十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 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 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 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u>的公告</u>应当说明<u>充</u> 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第八十九条第八十八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 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 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 议记录。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 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

己的投票结果。

第九十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 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 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大会现场 及通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 监票人、主要股东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 负有保密义务。

第九十二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 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 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九十四条 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第九十九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 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 务。董事任期3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 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 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 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 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 1/2。

第一百〇八条 公司设立独立董事。独立

的投票结果。

整条删除

第九十二条第九十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股票的名义持有人,按照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进行申报的除外。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 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 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九十四条第九十二条 股东大会决议 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 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 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 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 容。

第九十九条第九十七条 查事由股东大会会选举或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3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董事任期从**就任股东大会决议作出**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 1/2。

第一百〇八条第一百〇六条 公司设立

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职 务,并与公司及公司主要股东不存在可能妨 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的董事。 独立董事。独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职务,并与公司及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妨碍影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的董事。

第一百〇九条 公司董事会成员中独立 董事的比例不得低于 1/3。 第一百〇九条第一百〇七条 公司董事会成员中独立董事的比例不得低于 1/3<u>,且至</u>少包括一名会计专业人士。

第一百一十条 担任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 第一百一十条第一百〇八条 担任独立 董事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 (一) 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 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 (二) 具有本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所要求的独立性:
- (二)具有本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所要求的独立性;
- (三) 具备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则;
- (三)具备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 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则;
- (四) 具有 5 年以上法律、经济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 (四)有5年以上**法律、经济或者其他**履 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法律、会计或者经济 等**工作经验;
- (五) 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 (五)具有良好的个人品德,不存在重 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五)(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 监会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 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一百一十一条 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 立董事:

- 第一百一十一条第一百〇九条 独立董 事必须保持独立性,下列情形的人员不得担 任公司的独立董事:
- (一)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 (一)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 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 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 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配偶的父母、子女 的配偶、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 子女配偶的父母等);
- (二)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或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 (二)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或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 (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 股份的股东单位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 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 (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

(四)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三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五)为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提供财 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六)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

(七) 监管机构认定的其他人员。

第一百一十三条 独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应当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并对其担任独立董事的资格和独立性发表意见,被提名人应当就其本人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发表公开声明。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司董事会应当按照规定公布上述内容。

份的股东单位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 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u>(四)最近一年內曾经具有前三项所列</u> 举情形的人员:

(四)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 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五)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的人员;

(五)(六)为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或者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 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 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 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七)公司章程最近12个月内曾经具有 第(一)项至第(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六)(八)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 会规定<u>、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u> **章程》规定的不具备独立性**的其他人员;

(七) 监管机构认定的其他人员。

公司独立董事应当每年对独立性情况进行自查,并将自查情况提交公司董事会。公司董事会应当每年对在任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专项意见,与年度报告同时披露。

第一百一十三条第一百一十一条 独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应当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有无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等情况,并对其符合独立性和担任独立董事的资格和独立性其他条件发表意见,被提名人应当就其本人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符合独立性和担任独立客观判断董事的关系其他条件发表公开声明。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公

司董事会应当按照规定公布上述内容。

公司提名委员会应当对被提名人任职资 格进行审查,并形成明确的审查意见。

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司董事会应当按照规定公布上述内容,并将所有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有关材料报送证券交易所,相关报送材料应当真实、准确、完整。证券交易所依照规定对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是否符合任职资格提出异议的,公司不得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第一百一十五条 独立董事连续 3 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除出现上述情况及本章程第九十八条中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外,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不得无故被免职。

整条删除

新增

第一百一十三条 独立董事应当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独立董事应当事先审阅会议材料,形成明确的意见,并书面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独立董事连续 2 次未能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也不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的,董事会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 30 日内提议召开股东大会解除该独立董事职务。

第一百一十六条 独立董事在任期届满前可以提出辞职。独立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对任何与其辞职有关或其认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东和债权人注意的情况进行说明。如因独立董事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中独立董事所占的比例低于本章程第一百〇九条规定的最低要求时,该独立董事的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独立董事填补其缺额后生效。

第一百一十六条第一百一十四条 独立董事在任期届满前可以提出辞职。独立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对任何与其辞职有关或其认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东和债权人注意的情况进行说明。如因独立董事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中独立董事所占的比例低于本章程第一百〇九条规定的最低要求时,该独立董事的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独立董事填补其缺额后生效。

独立董事辞职将导致公司董事会或者专 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的比例不符合法律 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或者独立董事中欠 缺会计专业人士的,拟辞职的独立董事应当 继续履行职责至新任独立董事产生之日。公

	司应当自独立董事提出辞职之日起 60 日内完
	成补选。_
新增	第一百一十五条 公司制定独立董事工
	作细则,具体规定独立董事的任职条件、提
	名、选举和更换、职责、工作条件等内容。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
	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独
	立董事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行使职权。
第一百一十七条 独立董事除具备本	整条删除
章程中规定董事的职权外,还具有以下特别	
职权:	
(一) 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拟与关联	
自然人达成的总额高于30万元,或与关联法	
人达成的总额高于人民币 300 万元且占公司	
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	
联交易事项) 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	
 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	
 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	
断的依据。	
(二) 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	
事务所;	
(三) 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	
会;	
(四) 提议召开董事会;	
(五) 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	
构;	
(六) 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	
东征集投票权。	
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	
立董事的 1/2 以上同意。	
第一百一十八条 除上述职责外,独立董	整条删除
事还应当对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	
表独立意见:	
(一) 提名、任免董事;	
(二) 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三) 确定或者调整公司董事、高级管	
理人员的薪酬;	

- (四)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 联企业对公司现有或新发生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 的借款或其他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 有效措施回收欠款;
- (五)独立董事认为可能损害中小股东 权益的事项;
 - (六)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独立董事应当就上述事项发表以下几类 意见之一:同意;保留意见及其理由;反对 意见及其理由;无法发表意见及其障碍,所发 表的意见应当明确、清楚。

第一百一十九条 为保证独立董事有效 行使职权,公司应当为独立董事提供以下必 要条件:

- (一) 公司应当保证独立董事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凡须经董事会决策的事项,公司必须按法定的时间提前通知独立董事并同时提供足够的资料,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的,可以要求补充。当2名或2名以上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或论证不明确时,可联名书面向董事会提出延期召开董事会会议或延期审议该事项,董事会应予以采纳。公司向独立董事提供的资料,公司及独立董事本人应当至少保存5年。
- (二) 公司应提供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所 必需的工作条件。公司董事会秘书应积极为 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提供协助,如介绍情况、 提供材料等。
- (三) 独立董事行使职权时,公司有关 人员应当积极配合,不得拒绝、阻碍或隐瞒, 不得干预其独立行使职权。
- (四) 独立董事聘请中介机构的费用及 其他行使职权时所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 (五)公司应当给予独立董事适当的津贴。津贴的标准应当由董事会制订预案,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除上述津贴外,独立董事

整条删除

不应从该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 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 益。

(六)公司可以建立必要的独立董事责任保险制度,以降低独立董事正常履行职责可能引致的风险。

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二)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决算方案;
-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 亏损方案;
-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七)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
 - (九)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十)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十一) 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二) 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 (十三)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 (十四)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 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第一百二十二条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 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二)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决算方案;
-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 亏损方案:
-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七)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 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 方案;
-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
 - (九)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十)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十一) 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二) 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 (十三)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 (十四)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 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 并检查经理的工作:

(十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并根据需要设立战略决策、提名、薪酬与考核等相关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 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二十五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 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 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权 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达到下列 标准之一的重大投资项目(提供担保、受赠 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 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 报股东大会批准:

-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 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该交易涉及 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 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 (二)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主营业务收入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

(十五)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 并检查经理的工作;

(十六) 根据公司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 决定向特定对象发行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 20%的股票;该授权在下一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失效;

(十六)(十七)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并根据需要设立战略决策、提名、薪酬与考核等相关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 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重大投资项目(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财务资助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除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及本章程另有规定外,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三)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

(四)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

(五)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 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 金额超过 500 万元。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由董事会审批的对外担保,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外,还必须经出席董事会的 2/3 以上董事审议同意并做出决议。

第一百二十九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 两次会议。所有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长或一 名董事(视具体情况)召集并主持。每次董 事会会议召开前至少10日应向全体董事和监 事发出书面通知,通知会议召开的时间、地 点及议程。经公司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可以 缩短或者豁免前述召开董事会定期会议的通 知时限。

第一百三十条 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 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 交易标的(如股权)<u>涉及的资产</u> 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 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三)**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主营业务营业**收入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

(四)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五)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六)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由董事会审批的对外担保,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外,还必须经出席董事会的 2/3 以上董事审议同意并做出决议。

第一百二十九条第一百二十五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所有董事会会议应由,由董事长或一名董事(视具体情况)召集并主持。每次董事会,于会议召开前至少10目应向十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发出书面通知,通知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及议程。经公司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可以缩短或者豁免前述召开董事会定期会议的通知时限。

第一百三十条第一百二十六条 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 以上董事、1/2 以上独立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七十三条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年度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上半年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中期报告。

上述年度报告、中期报告按照有关法律、 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 规定进行编制。

公司每年应分别根据中国会计制度出具 上一年度的合并年度财务审计报告,该财务 审计报告经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后 应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 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 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 派发事项。

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利润的分配政策 为:

(一) 利润分配的研究论证程序和决策 机制

1、利润分配政策研究论证程序

公司制定利润分配政策或者因公司外部 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而 需要修改利润分配政策时,应当以股东利益 为出发点,注重对投资者利益的保护并给予 投资者稳定回报,由董事会充分论证,并听 取独立董事、监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公 众投资者的意见。对于修改利润分配政策的, 还应详细论证其原因及合理性。

2、利润分配政策决策机制

董事会应就制定或修改利润分配政策做 出预案,该预案应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通 过并经 1/2 以上独立董事表决通过,独立董事 应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制订或修改发表独立意 第一百七十三条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 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向中国 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年度报 告,在每一会计年度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 月内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上 海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中期报告。

上述年度报告、中期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进行编制。

公司每年应分别根据中国会计制度出具 上一年度的合并年度财务审计报告,该财务 审计报告经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后 应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七十七条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或公司董事会须在根据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审议通过的下一年中期分红条件和上限制定具体方案后,须在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七十八条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 利润的分配政策为:

(一)利润分配的研究论证程序和决策机制

1、利润分配政策研究论证程序

公司制定利润分配政策或者因公司外部 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而 需要修改利润分配政策时,应当以股东利益为 出发点,注重对投资者利益的保护并给予投资 者稳定回报,由董事会充分论证,并听取独立 董事、监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公众投资者 的意见。对于修改利润分配政策的,还应详细 论证其原因及合理性。

2、利润分配政策决策机制

董事会应就制定或修改利润分配政策做出预案,该预案应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通过并经 1/2 以上独立董事表决通过,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制订或修改发表独立意

见。对于修改利润分配政策的,董事会还应 在相关提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独立董 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有关制订 或修改利润分配政策的提案,并直接提交董 事会审议。

公司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制订和修改的 利润分配政策进行审议,并且经半数以上监 事表决通过,若公司有外部监事(不在公司 担任职务的监事),则应经外部监事表决通 过,并发表意见。

股东大会审议制定或修改利润分配政策前,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在股东大会审议制定或修改利润分配政策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表决通过,并且相关股东大会会议应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为公众投资者参与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或修改提供便利。

(二)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

1、公司的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实行同股同利的股利分配政策,股 东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 形式的利益分配。公司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 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保 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 股票等方式分配利润,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 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 营能力。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 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 考虑独立董事、外部监事(如有)和公众投 资者的意见。

2、公司的利润分配总体形式

采取现金、股票或二者相结合的方式分 配股利,并且在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应优先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 **见**。对于修改利润分配政策的,董事会还应在相关提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有关制订或修改利润分配政策的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公司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制订和修改的 利润分配政策进行审议,并且经半数以上监事 表决通过,若公司有外部监事(不在公司担任 职务的监事),则应经外部监事表决通过,并 发表意见。

股东大会审议制定或修改利润分配政策前,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在股东大会审议制定或修改利润分配政策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表决通过,并且相关股东大会会议应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为公众投资者参与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或修改提供便利。

(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

1、公司的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实行同股同利的股利分配政策,股东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公司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等方式分配利润,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外部监事(如有)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2、公司的利润分配总体形式

采取现金、股票或二者相结合的方式分配 股利,并且在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情况 下,公司应优先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

3、公司现金方式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

配。

3、公司现金方式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 公司主要采取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政 策,即公司当年度实现盈利,在依法弥补亏 损、提取法定公积金、盈余公积金后有可分 配利润的,则公司应当进行现金分红;公司 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 总体而言,倘若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 现金支出发生,则单一年度以现金方式分配 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

此外,针对现金分红占当次利润分配总额之比例,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确定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比例:

-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前文所述之"重大投资计划"或者"重大现金支出"指以下情形之一:

- (1)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 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 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超过 5,000 万元;
- (2)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 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

公司主要采取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政策,即公司当年度实现盈利,在依法弥补亏损、提取法定公积金、盈余公积金后有可分配利润的,则公司应当进行现金分红;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总体而言,倘若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发生,则单一年度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0%。

此外,针对现金分红占当次利润分配总额 之比例,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 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 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 列情形,并按照公司本章程规定的程序,确定 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比例:

-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款第(3)项规定处理。

前文所述之"重大投资计划"或者"重大现金支出"指以下情形之一:

- (1)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 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 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超过 5,000 万元;
- (2)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 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 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满足上述条件的重大投资计划或者重大现金支出须由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满足上述条件的重大投资计划或者重大现金 支出须由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 准。

1、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

若公司快速成长或者公司具备每股净资产摊 薄的真实合理因素,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 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时,可以在满 足上述现金股利分配之余,提出实施股票股 利分配预案。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 亏损、扩大生产经营规模或者转增公司资本,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 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2、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

一般进行年度分红,公司董事会也可以 根据公司的资金需求状况提议进行中期分 红。公司董事会应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利润分 配方案及留存的未分配利润的使用计划安排 或原则,公司当年利润分配完成后留存的未 分配利润应用于发展公司主营业务。

3、利润分配应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应由董事会审议通过 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董事会须在 股东大会批准后二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 的派发事项。公司将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并 结合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 和外部监事(如有)的意见,在上述利润分 配政策规定的范围内制定或调整股东回报计 划。

4、利润分配政策的变更

公司应保持股利分配政策的连续性、稳定性,如果变更股利分配政策,必须经过董事会、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公司将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并结合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如有)的意见制定或调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但公司保证现行及未来的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不得违反以下原

1、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

若公司快速成长或者公司具备每股净资产摊薄的真实合理因素,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股利分配之余,提出实施股票股利分配预案。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生产经营规模或者转增公司资本,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25%。

2、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

一般进行年度分红,公司董事会也可以根据公司的资金需求状况提议进行中期分红。公司董事会应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利润分配方案及留存的未分配利润的使用计划安排或原则,公司当年利润分配完成后留存的未分配利润应用于发展公司主营业务。

3、利润分配应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应由董事会审议通过 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董事会须在股 东大会批准后二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 的派发事项。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 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 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 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认为现金分红 具体方案可能损害上市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 益的,有权发表独立意见。董事会对独立董 事的意见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 董事会决议中记载独立董事的意见及未采纳 的具体理由。

公司召开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时,可审议批准下一年中期现金分红的条件、比例上限、金额上限等。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下一年中期分红上限不应超过相应期间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在符合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制定具体的中期分红方案。

公司将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并结合股东

则:即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发生,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10%。

(三) 利润分配的具体规划和计划安排 公司董事会应根据股东大会制定或修改 的利润分配政策以及公司未来盈利和现金流 预测情况每三年制定或修订一次利润分配规 划和计划。若公司预测未来三年盈利能力和 净现金流入将有大幅提高, 可在利润分配政 策规定的范围内向上修订利润分配规划和计 划,例如提高现金分红的比例;反之,也可 以在利润分配政策规定的范围内向下修订利 润分配规划和计划,或保持原有利润分配规 划和计划不变。董事会制定的利润分配规划 和计划应经全体董事过半数以及独立董事二 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 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利润分配规划和计划, 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董事会通过相关决 议后,该等利润分配规划和计划应提交股东 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审议该等利润分配规划 和计划前,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 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 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 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 心的问题。在股东大会审议该等利润分配规 划和计划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 (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表 决通过。

若公司利润分配政策根据公司章程的相 关规定进行修改或公司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 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而需要临时调整利润分 配规划和计划,利润分配规划和计划的调整 应限定在利润分配政策规定的范围内,且需 经全体董事过半数以及独立董事 1/2 以上表 决通过,并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包 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表决通 过。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 (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 (如有)的意见,在上述利润分配政策规定的 范围内制定或调整股东回报计划。

监事会对董事会执行现金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以及是否履行相应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等情况进行监督。监事会发现董事会存在未严格执行现金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未严格履行相应决策程序或未能真实、准确、完整进行相应信息披露的,应当发表明确意见,并督促其及时改正。

4、利润分配政策的变更

公司应保持股利分配政策的连续性、稳定性,如果变更股利分配政策,必须经过董事会、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公司将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并结合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如有)的意见制定或调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但公司保证现行及未来的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不得违反以下原则:即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发生,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10%。

(四)利润分配的具体规划和计划安排

公司董事会应根据股东大会制定或修改的利润分配政策以及公司未来盈利和现金流预测情况每三年制定或修订一次利润分配规划和计划。若公司预测未来三年盈利能力和净现金流入将有大幅提高,可在利润分配政策规定的范围内向上修订利润分配规划和计划,例如提高现金分红的比例;反之,也可以在利润分配政策规定的范围内向下修订利润分配规划和计划不变。董事会制定的利润分配规划和计划应经全体董事过半数以及独立董事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利润分配规划和计划,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董事会通过相关决议后,该等利润分配规划和计划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审视对和计划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审视对和计划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审视对和计划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审视对和计划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审视对和计划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出临时调整的利润分配规划和计划,并直接 提交董事会审议。董事会通过相关决议后, 该等临时调整后的利润分配规划和计划应提 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审议该等临时调 整后的利润分配规划和计划前,应当通过多 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 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 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在股东大会 审议该等临时调整的利润分配规划和计划 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包括股 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表决通过。

上述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是指公司所处行业的市场环境、政策环境或者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或者公司当年净利润或净现金流入较上年下降超过 20%。

议该等利润分配规划和计划前,应当通过多种 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 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 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在股东大会审议该 等利润分配规划和计划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 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表决通过。

若公司利润分配政策根据公司章程的相 关规定进行修改或公司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 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而需要临时调整利润分 配规划和计划,利润分配规划和计划的调整应 限定在利润分配政策规定的范围内,且需经全 体董事过半数以及独立董事 1/2 以上表决通 过,并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 代理人) 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表决通过。独 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临时调 整的利润分配规划和计划,并直接提交董事会 审议。董事会通过相关决议后,该等临时调整 后的利润分配规划和计划应提交股东大会审 议;股东大会审议该等临时调整后的利润分配 规划和计划前,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 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 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 的问题。在股东大会审议该等临时调整的利润 分配规划和计划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 上表决通过。

上述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是指公司所处行业的市场环境、政策环境或者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或者公司当年净利润或净现金流入较上年下降超过 20%。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

- (一) 以专人送出;
- (二)以邮件/电子邮件/传真/电话方式 送出;

第一百七十九条<u>第一百七十四条</u>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

- (一) 以专人送出:
- (二)以邮件/电子邮件/传真/电话方式送出;
- (三)以公告方式进行;

(三) 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	(三) (四)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
新增	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发出的通知,以公
	告方式进行的,一经公告,视为所有相关人
	<u> </u>
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会	第一百八十条 <u>第一百七十六条</u> 公司召
议通知,以邮件、传真等书面方式进行。	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以邮件、传真等书面
	方式进行 <u>,或者以公告方式通知股东</u> 。
第一百八十三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	第一百八十三条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
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	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
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 公司通知以	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
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5个工作	期;公司通知以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
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	起第5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电子
出的,以服务器记录的电子邮件发出时间为	邮件方式送出的,以服务器记录的电子邮件发
送达时间;公司通知以传真送出的,以传真	出时间为送达时间;公司通知以传真送出的,
记录时间为送达时间; 以电话方式送达的视	以传真记录时间为送达时间;以电话方式送达
为立即送达。	的视为立即送达 ;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
	<u>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u> 。
第一百八十五条 公司指定《上海证券	第一百八十五条第一百八十一条 公司
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至	指定 《上海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
少一家报纸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	券时报》中至少一家报纸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
信息的媒体。	委员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刊物和上海证券交易
	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为刊登公司
	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公司对《公司章程》做出上述修订后,原《公司章程》相应章节条款依次顺延或变更。